

团 体 标 准

T/CAT IS 023—2024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操作指引

Guideline on the operation of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factoring

2024-12-24 发布

2025-01-01 实施

中 国 服 务 贸 易 协 会

发 布

目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 1

 3.2 资金融通 1

 3.3 应收账款管理 1

 3.4 应收账款催收 1

 3.5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1

 3.6 未来应收账款 1

 3.7 现有应收账款 2

 3.8 有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 2

 3.9 无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 2

4 未来应收账款办理保理业务的推荐准入条件 2

 4.1 未来应收账款范围 2

 4.2 推荐准入条件 2

 4.3 不推荐开展保理业务的未来应收账款 2

5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尽职调查 3

 5.1 总则 3

 5.2 一般方法 3

 5.3 尽职调查侧重点 3

 5.4 中介机构意见 5

6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 5

 6.1 总则 6

 6.2 注意事项 6

7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6

 7.1 总则 6

 7.2 注意事项 6

8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7

 8.1 一般操作要求 7

 8.2 注意事项 7

9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后管理 8

 9.1 保后关注 8

9.2 回款管理	9
9.3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后的管理	10
9.4 资料保存	10
10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催收	11
10.1 催收概述	11
10.2 催收方式的选择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山东鲁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江苏中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通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马顺锋、扈剑涛、岳廷、孔立、刘正益、还小青、吴迪、韩家平、李伟、王暘、任孟迪、袁媛、冯晨、肖楠、刘林、王云飞、代启云、常静华、范志蒙。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操作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商业保理企业开展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一般流程和管理行为。
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T/CATIS 002-2020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T/CATIS 00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

3.2 资金融通

商业保理企业基于受让未来应收账款，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保理融资的行为。

3.3 应收账款管理

商业保理企业基于保理合同，对所受让的未来应收账款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关于应收账款履行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的行为。

3.4 应收账款催收

商业保理企业基于保理合同与基础交易合同，对所受让的未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结算与收款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业务、讨债业务的行为。

3.5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应收账款债权人为了实现应收账款到期收回的目的，向商业保理企业申请无追索权保理服务，由商业保理企业承诺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如因债务人信用风险，或发生约定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未足额清偿的，商业保理企业在约定的额度范围内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3.6 未来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权人暂未向债务人履行主要合同义务，保理合同签订前尚未产生的预期应收账款。具体学理分为有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与无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

3.7 现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权人已经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了其主合同义务，保理合同签订前已经实际产生的应收账款。

3.8 有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

有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是指以现有法律关系或权利基础作为前提，待约定的事件在未来达成之时，相应产生的债权，例如：未履行的订单、未施工的工程项目、分期付款的租金、高速公路收费权、水电燃气收费权等。

3.9 无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

无基础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是指在当前时点下，不存在法律关系或权利基础，只有在未来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时，才会相应产生的未来债权，例如：仓库产品未来销售款、房产未来收益权等。上述应收账款在将来能否产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推荐开展保理业务。

4 未来应收账款办理保理业务的推荐准入条件

4.1 未来应收账款范围

未来应收账款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因将来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一般包括以下权利：

- a)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b)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c)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 d)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 e)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4.2 推荐准入条件

推荐符合真实性、合法有效性、可转让性、权利完整性、相对确定性和合理可期待性的未来应收账款开展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前述六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可参考本文件第 5.3.1 条。

4.3 不推荐开展保理业务的未来应收账款

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不推荐开展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a) 不属于本文件 4.1 条未来应收账款范围的；
- b) 不符合本文件 4.2 条推荐准入条件的；
- c) 债权人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为给付金钱的，如提供贷款、保证金、定金等；
- d) 债权人、债务人陷入重大诉讼、发生资不抵债等其他可以预见债务逾期情形的；
- e) 基础交易已经或可以预见发生商业纠纷的；
- f) 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其他不适宜开展保理业务的未来应收账款。

5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尽职调查

5.1 总则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项目的尽职调查是保理业务流程（可参考《商业保理业务规则》第6条）的首要环节。未来应收账款保理尽职调查是商业保理企业为确保交易安全、降低业务风险及合规风险，指派公司调查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按专业的执业标准和职业操守，对标的应收账款及相应债权人、债务人、增信义务人的资信状况及相互间的交易活动等进行全面、细致调查并出具调查分析报告的过程。

5.2 一般方法

商业保理企业根据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服务类型和基础交易情况，判断和识别业务风险，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现场走访、现场访谈、公开渠道检索和文件审核等方式，对保理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活动。

5.3 尽职调查侧重点

保理业务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债务人的企业情况分析、行业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六性分析、基础交易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风险分析、及增信义务人及/或增信措施基本情况分析等内容，具体可参考《商业保理业务规则》第7.3条。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尽职调查宜侧重对未来应收账款的六性与风险进行分析。

5.3.1 未来应收账款六性分析

5.3.1.1 真实性

对未来应收账款真实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根据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背景，对基础交易涉及到的合同原件、招采信息、书面文件等材料，通过印章、笔迹的比对，分别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询问交易细节等方法，判断所取得的上述材料是否是真实的，确保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存在伪造材料的情况；
- b) 核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关联关系，审阅应收账款产生的基础文件，如合同文本，对产品（服务）种类、价格、数量，付款条件、付款期限等重要条款进行审核，判断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地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之间一贯的交易习惯，并对异常的交易条件进行重点调查，以防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串通，以不实交易骗取保理融资款；
- c) 根据应收账款的风险属性制定相应的真实性核查机制，但不建议商业保理企业为匹配公司项目真实性要求，介入基础交易，指导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债务人出具真实性相关佐证材料。

5.3.1.2 合法有效性

对未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具有民商事主体资格，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
- c) 确定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d) 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效力待定或可变更可撤销等效力瑕疵的情况。

5.3.1.3 可转让性

对未来应收账款可转让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审查应收账款是否属于依据债权性质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
- b) 审查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条款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不利于商业保理企业完整且便利地主张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形，如违约责任条款等。

5.3.1.4 权利完整性

对未来应收账款权利完整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核查本次保理项目到期前应收账款已经产生并到期的规模是否足以覆盖本次项目拟发放的保理融资金额及相应息费；
- b) 除商业保理企业已知的情况外，应收账款债权人对标的应收账款是否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是否有权自主处分该笔应收账款；
- c) 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应享有与应收账款债权人针对该应收账款同等的权利，包括：强制收款权、起诉权、留置权、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对该应收账款的再转让权等；
- d) 及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对应收账款进行登记查询，确认应收账款不存在在先转让或质押登记记录；
- e) 确认应收账款债务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存在标的应收账款权属争议、涉诉、保全、权利限制或负担等情况；
- f) 确认不存在第三人对应收账款进行权利主张的其他情形。

5.3.1.5 相对确定性

对未来应收账款相对确定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审核未来应收账款的产生基础、交易类型、发生期间、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潜在债务人群体、应收账款预估金额/最高金额、应收账款预计到期日/应收账款付款前提等要素是否能够将未来应收账款特定化。因保理合同签订时，未来应收账款尚未实际形成，上述要素一般无法全部确定，但若根据部分已确定的要素，能够将未来应收账款特定化，即可认为该未来应收账款具有相对确定性。反之，则该未来应收账款不具有相对确定性。

5.3.1.6 合理可期待性

对未来应收账款合理可期待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审核未来应收账款是否有高度可能性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未来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具有以下任一基础，一般可视为具有合理可期待性：

- a) 具有合同基础，系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已订立合同，债权人将来如履行合同义务，应收账款就能够产生，例如：未履行的订单、未施工的工程项目、分期付款的租金等；
- b) 具有缔约基础，系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尚未签订基础交易合同，但双方的缔约基础已经存在，根据商业习惯只要正常经营，应收账款就能够产生，例如：高速公路收费权、水电燃气收费权等。

5.3.2 未来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5.3.2.1 历史交易记录审核

通过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历史交易记录、历史付款情况、诉讼或仲裁情况、被强制执行情况等综合判断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存在历史交易记录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记录的调查内容和方法一般包括：

- a) 获取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历史交易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文本、物流单据、验收单据、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凭证等；
- b) 查询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首次交易时间、交易频率、累计交易金额，交货方式、付款期限等内容，掌握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习惯、合作水平等；
- c) 查询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为关联企业、双方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有无虚假交易的记录；
- d) 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商业合作水平，历史交易履约质量，评估应收账款债权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不按期付款的信用风险程度。

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尚无历史交易记录的情形下，可以通过调查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其他买方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履约情况，及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其他卖方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付款情况来判断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商业合作信息是否真实、公允、合理，进而判断未来应收账款风险。

5.3.2.2 争议情况调查

针对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或各自与其上下游之间，与本次未来应收账款所对应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纠纷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通过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了解双方之间或各自与其上下游是否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重大争议的情况，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应调查导致该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原因、可能对本次未来应收账款产生的影响以及该争议或诉讼、仲裁可能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 b)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第三方机构（如：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机构）查询以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应收账款债权人为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了解已发生的诉讼情况及最终处理结果，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可能发生纠纷的主要风险点；
- c) 通过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动提供诉讼、调解或仲裁文书，了解已发生的诉讼、调解或仲裁情况及最终处理结果，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可能发生纠纷的主要风险点。

5.3.2.3 应收账款履行能力风险评估

建议商业保理企业关注并评估应收账款项下债权人主合同义务（如：供货义务、服务义务、出租义务等）的履行能力，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债权人履行主合同义务所需要的经营资质；
- b) 债权人履行主合同义务依赖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下，债权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信息、主体信息、发票信息、交付信息和资金信息；
- c) 与主合同义务相关的债权人生产经营计划或服务计划；
- d) 债权人交付计划与债务人收货、验收、结算节点测算。

5.4 中介机构意见

商业保理企业可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必要时可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债务人配合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6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

6.1 总则

商业保理企业的有权部门审核通过尽职调查报告和保理项目操作方案后，由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保理合同方案，并签署保理合同。同时，建议参考《商业保理业务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已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材料。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签署时，应收账款要素可能无法完全明确，可使用概括描述的方式，尽可能明确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产生基础、交易类型、发生期间、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潜在债务人群体、应收账款预估金额/最高金额、应收账款预计到期日/应收账款付款前提等要素。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合同中应明确合同签署生效后，未来应收账款转让对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生效。

6.2 注意事项

6.2.1 应收账款债权人履约能力特殊约定

商业保理企业可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保理合同中承诺具有履行基础交易合同义务的资质与能力，并将持续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法履行或者商业保理企业认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将不履行基础交易合同义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返还保理融资本息或回购应收账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法履行/不履行基础交易合同义务常见情形如下：

- a) 应收账款债权人未在一定期限内采购符合基础交易约定的货物/服务；
- b) 应收账款债权人未在基础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债务人发货或进场服务；
- c) 基础交易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应收账款债权人被取消与义务履行相关的资格/资质；
- d) 其他商业保理企业认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法履行或不履行基础交易合同义务的情形。

6.2.2 转化后的操作要求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宜由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采用重新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的方式，或通过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如传真、电子邮箱等，进一步明确标的应收账款的要素信息，包括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发票等要素。

针对持续履行的基础交易合同，每次应收账款债权人履约后，商业保理企业宜操作前述步骤。

7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7.1 总则

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保理合同签署后，商业保理企业可自行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未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一般操作可参考《商业保理业务规则》第 9 条的规定。

7.2 注意事项

7.2.1 概括通知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时，应收账款要素可能无法完全明确，可使用概括描述的方式，尽可能明确描述标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的产生基础、交易类型、发生期间、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

债务人/潜在债务人群体、应收账款预估金额/最高金额、应收账款预计到期日/应收账款付款前提等要素。

7.2.2 债务人确认

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发出后，尽量取得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现场书面确认回执，核验应收账款债务人办公场所、盖章人的身份信息、授权证明、印章真实性。可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书面确认全过程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内容录音录像。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通知书回执依据基础交易合同所涉行业惯例、交易模式、保理业务类型等因素，宜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 a) 针对未来应收账款，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全部义务由应收账款债权人继续履行；针对已产生的现有应收账款，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相应义务已由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完毕；
- b) 如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可以确认应收账款的金额与到期日的，应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所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无误；
- c) 设置提前到期条款，在特定情形发生时，商业保理企业有权单方宣布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提前）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应立即清偿所有应付款项；
- d) 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时，应向商业保理企业承担违约金及商业保理企业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 e) 债务人同意基础交易合同管辖条款与保理合同管辖条款一致；
- f)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7.2.3 转化后的重新通知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宜由商业保理企业及/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进一步明确标的应收账款要素，包括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发票等要素。

针对持续履行的基础交易合同，每单笔应收账款产生后，商业保理企业宜操作前述步骤。

7.2.4 转化后的债务人确认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企业及/或应收账款债权人重新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时，商业保理企业可参考本文件第 7.2.2 条取得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确认。

除本文件 7.2.2 条确认内容外，建议由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不存在债务抵销情形，承诺不向商业保理企业主张任何抗辩、抵销。

针对持续履行的基础交易合同，每单笔应收账款产生后，商业保理企业宜操作前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确认步骤。

8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8.1 一般操作要求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商业保理企业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企业宜在受让应收账款后、提供保理融资等服务前，及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登网）对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时尽可能详细描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

8.2 注意事项

8.2.1 概括登记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时，应收账款要素可能无法完全明确，可使用概括描述的方式，尽可能明确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产生基础、交易类型、发生期间、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潜在债务人群体、应收账款预估金额/最高金额、应收账款预计到期日/应收账款付款前提等要素。前述要素描述可与《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保理合同附件中的应收账款要素描述保持一致。

8.2.2 转化后的变更登记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企业宜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登网）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及时对特定后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进一步明确标的应收账款登记要素，包括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发票等。

9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后管理

9.1 保后关注

9.1.1 一般要点

商业保理企业在开展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宜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增信义务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公司的信用变化情况（一般信用变化情况内容可以参照《商业保理业务规则》第 11.1 条规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等，保后关注的一般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到期（含提前到期）时，债务人未足额付款且不存在正当事由；
- b) 债务人以其他方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间接付款），但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到后未及时全额转付给商业保理企业的；
- c) 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债务人违反保理合同约定的承诺或者保证条款的；
- d) 无论应收账款是否到期，债务人就应收账款的金额、账期、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提出抗辩或债务人在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抗辩、索赔等，导致商业保理企业无法或者可能无法在应收账款到期后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
- e) 任何一笔应收账款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
- f) 应收账款被认定为本文件第 4.3 条规定的不推荐开展保理业务的未来应收账款情形的；
- g) 任意一期保理融资本息及费用到期后，商业保理企业未足额收到相应款项的；
- h) 应收账款债权人未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履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协助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义务的；
- i)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吊销、（被）申请破产（含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 j)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民事诉讼或涉嫌刑事犯罪或失去联系的；
- k)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没有履行其他任何到期债务（包括对商业保理企业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放弃或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等；
- l)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恶意转移财产、丧失信誉、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无法正常履行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 m)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的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可能影响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
- n)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对履行保理合同项下约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o) 应收账款债权人之母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债务人之母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票据债务人、保理合同项下增信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发生本条前述第 i) - n) 项下约定情形的；
- p) 担保人或增信义务人所提供的担保物被擅自转让/转移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担保物发生损毁、遗失、市场价格下跌等导致其提供担保价值低于所担保主债权金额，且未在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补充提供足额担保的；
- q) 其他商业保理企业认为有必要关注的要点。

9.1.2 特殊要点

在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后管理中，除上述一般要点外，商业保理企业宜密切关注未来应收账款的下述特殊要点：

- a)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项目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调整，未来应收账款无法如约形成；
- b) 发生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债务人的相应资质未成功办理或已有资质/资格过期、被降级、被取消等情形，导致基础交易合同相关方无法满足基础交易继续履行所需的资质要求；
- c) 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债务人未为履行基础交易合同做足前期准备工作，不满足基础交易合同履行的前提条件；
- d) 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义务时存在瑕疵（例如供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逾期供货、供货数量短缺等）；
- e)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串通虚构未来应收账款骗取保理融资款，双方并无履行意愿且拒绝实际履行，未来应收账款无法形成；
- f) 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债务人未按约定配合收集、提供应收账款相关履约佐证材料；
- g) 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债务人在放款时承诺后续未来应收账款实际形成后配合商业保理企业确权，但实际未按约定进行应收账款确权的；
- h) 其他商业保理企业认为有必要关注的特殊要点。

9.1.3 风控措施

商业保理企业在拨付保理融资款后，若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或债务人及/或增信义务人发生本文件 9.1.1、9.1.2 条保后关注要点，商业保理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调整变更授信额度、保理融资额度；
- b)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更换/补充新的应收账款；
- c)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或增信义务人涤除风险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
- d)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或增信义务人提供全部财产线索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不动产权证书、应收账款信息、车辆产权证书等财产信息，若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时，便于商业保理企业及时申请财产保全，以掌握回款主动权；
- e) 宣布保理融资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前回购应收账款；
- f) 其他商业保理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9.2 回款管理

9.2.1 回款原则

商业保理企业有权以直接回款作为商业保理业务操作的一般原则，以间接回款作为商业保理业务操作的例外情形。相较于商业保理企业直接收取应收账款回款，更适宜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取应收账款回款的保理业务可采用间接回款。

9.2.2 应对间接回款的主要方式及风控措施

为应对间接回款情形的发生，可对间接回款情况进行特别约定，在商业保理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约定保理专户作为应收账款回款账户，凡以任何方式将应收账款回款到保理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均视为合同违约行为，商业保理企业有权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索，并且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应对间接回款的风控措施可参考《商业保理业务规则》第 12.3 条的相关内容。

9.2.3 逾期管理

应收账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到期应收账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应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将该笔保理业务纳入预警管理，对该笔保理业务对应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人、担保人给予高度关注，并按照本文件第 10 条规定进行催收。同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按照当地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将项目逾期情况如实上报。针对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将其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9.3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后的管理

9.3.1 履约材料收集

商业保理企业在拨付保理融资款后，应当派专人持续跟进基础交易的履行情况，应收账款形成后，持续补充收集基础交易合同文本、物流单据、验收单据、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凭证等履约材料，对履约材料逐一验真并核实前述履约材料与基础交易业务内容是否匹配、各履约材料是否相互匹配，进一步确认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账期。可派专人前往项目现场，以拍照、录像等方式对履约情况进行记录。

9.3.2 应收账款信息补正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后，商业保理企业宜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及/或债务人重新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保理合同附件，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信息特定化，具体操作可参考本文件第 6.2.2 条规定。

9.3.3 转让通知补正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后，商业保理企业宜将应收账款转让情况重新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并取得债务人确认，具体操作可参考本文件第 7.2.3 条、7.2.4 条规定。

9.3.4 变更登记

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现有应收账款后，商业保理企业宜及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登网）对原来的登记内容进行变更，登记的具体操作指引可参考本文件第 8.2.2 条规定。

9.4 资料保存

建议商业保理企业制定未来应收账款相关资料保存制度，明确保存期限。对保管期满的保理档案，可以成立公司鉴定小组进行鉴定，提出存毁意见。对于已到达保存年限，但仍有价值的档案，应再次确定新的保存时间。

10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催收

10.1 催收概述

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催收，包括商业保理企业进行应收账款债权的催收和保理融资债权的催收，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的行为。

10.2 催收方式的选择

应收账款催收从应收账款即将到期开始，具体催收方式及催收周期，需要根据应收账款债权人的需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双方交易记录及交易关系、行业惯例、区域交易习惯、事态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而确定，商业保理企业可采取的催收方式分为非诉、诉讼（或仲裁）两类。

10.2.1 催收方式-非诉

10.2.1.1 催收流程

商业保理企业在催收前，应当对应收账款是否实际形成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要点可参考本文件第9.1.2条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可根据应收账款的不同形成情况，分别采取以下两种催收方式：

- a) 应收账款最终未实际形成的情形下，商业保理企业应径直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催收，即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发送《追索权行使通知书》或《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按照保理合同约定清偿保理融资本息及费用或回购逾期应收账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存在增信义务人对保理融资债权提供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可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向保理融资债权的增信义务人进行催收。
- b) 应收账款实际形成的情形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为第一还款来源，因此商业保理企业可采取非诉方式，先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未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并且符合保理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标准的，商业保理企业则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增信义务人进行催收。催收流程如下：
 - 1) 应收账款即将到期时，商业保理企业可自行或通过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到期还款通知书》，列明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发票号码、应收账款到期日期、应收账款金额，并提示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
 - 2) 应收账款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付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可自行或通过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函》，列明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发票号码、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收账款金额、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并催告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同时商业保理企业可以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
 - 3) 《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函》发出后，如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合理期间内仍未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可视情况立即发送《律师函》，表明如应收账款债务人仍不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将采取法律措施进行维权或直接采取法律措施；
 - 4) 若商业保理企业对应收账款债务人采取上述催收措施后，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商业保理企业对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商业保理企业有权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发送《追索权行使通知书》或《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按照保理合同约定清偿保理融资本息或回购逾期应收账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若存在增信义务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及/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保理融资本息提供担保的，商业保理企业可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向相应增信义务人发出《担保权利行

使通知书》，向增信义务人进行催收。若增信义务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合理期间内仍不配合商业保理企业行使担保权利的，商业保理企业可视情况立即发送《律师函》，表明如增信义务人仍不配合行使担保权利的，商业保理企业将采取法律措施进行维权或直接采取法律措施。

10.2.1.2 注意要点

商业保理企业在催收过程中需注意如下要点：

- a) 现场催收：核实对接人员身份信息、授权证明、办公场所，向催收对象现场送达催收文件，取得催收对象的签收回执，并就整个催收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b) 邮寄催收：所有催收文件的邮寄地址应为合同约定联系地址或注册地址，前述地址约定不一致时，可同时向两个地址均邮寄催收文件。邮寄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包括文件装袋、文件展示、封装、填写快递面单全过程，录像视频中应当能清晰完整的识别文件全部内容、以及快递面单上的快递单号、收件人信息。同时，保留催收文件原件、邮寄凭证及签收记录。上述录音录像视频、文件原件、邮寄凭证及签收记录均按照项目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 c) 电话催收：所有与催收对象的催收通话均需录音保存，并按照项目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 d) 邮件、微信等电子方式催收：将邮件内容、聊天记录进行截图整理，并按照项目进行分类归档保存，同时保存电脑或手机上的邮件发送记录、聊天记录留档，切勿删除；
- e) 催收过程中，商业保理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催收全过程合法、合规。商业保理企业在催收过程中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泄露催收对象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行踪信息等），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方式进行违法催收，向催收对象以外的第三人进行催收等。

10.2.2 催收方式-诉讼/仲裁

商业保理企业在采取上述非诉催收方式后，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清偿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仍未清偿保理融资本息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及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进一步催收。